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錄事、庭務員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下列何者非訴訟上和解可發生之法律效果？
(A)終結訴訟之效果 (B)執行力 (C)實體法上和解之效果 (D)停止訴訟程序之效果
- 下列何者非起訴之效力？
(A)管轄之恆定 (B)當事人之恆定 (C)重複起訴之禁止 (D)不利益變更禁止
- 甲(15歲)上學途中遭開車之乙(25歲)闖紅燈撞傷，對於甲所生損害之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獨立為原告起訴，依民法第184條向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B)甲之法定代理人得以甲為原告，並列明法定代理人，代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C)甲之法定代理人得於該訴訟中為訴訟之和解
(D)甲如無法定代理人，得由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 原告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仍得提起同一之訴
(B)第一審終局判決因而確定發生既判力
(C)原告仍得再提起上訴
(D)如反訴事件因合法上訴移審至第二審，不因此失其效力
- 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之情形，在他訴訟終結前，本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B)提起主參加訴訟時，本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C)為訴訟告知時，在受告知之人參加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D)依法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該訴訟前當然停止
- 下列何者非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
(A)依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B)判決不適用法規
(C)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D)判決不備理由
- 關於反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仍可提起反訴
(B)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訴訟標的無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C)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D)反訴，與本訴即使不得行同種類之程序，仍得提起
- 關於共同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不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除別有規定外，其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B)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效力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
(C)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不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除別有規定外，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D)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效力不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
- 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所為之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告可不經被告之同意，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B)不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而得被告同意之情形，原告得為客觀訴之變更或追加
(C)於因情事變更而有以他項聲明代替原聲明之必要，原告可不經被告之同意為之
(D)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仍須得被告之同意，原告始能於第一審變更或追加其請求

- 10 關於客觀舉證責任與主觀舉證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客觀舉證責任為一種行為責任
(B)於適用職權探知原則之程序，無客觀舉證責任之問題
(C)待證事實於最終仍陷於真偽不明時，法院應依客觀舉證責任為判決
(D)主觀舉證責任並非依客觀舉證責任而劃定
- 11 關於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第一審法院適用實體法錯誤之情形，第二審法院不得自為判決
(B)第一審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重大瑕疵，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而兩造不同意就該事件由第二審法院裁判，第二審法院仍可自為判決
(C)第一審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重大瑕疵，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但兩造同意就該事件由第二審法院裁判，第二審法院應自為判決
(D)不論在任何情形，第二審法院均應自為判決
- 12 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再審之事由？
(A)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B)當事人發現未經訊問之新證人，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C)當事人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D)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13 關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無須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
(B)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對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並無拘束力
(C)在飛躍上訴之情形，第三審法院不得以原判決確定事實違背法令為理由而廢棄該判決
(D)上訴人於第三審可擴張其上訴之聲明
- 14 關於證人之陳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未經兩造同意，證人可於法院外以書狀陳述
(B)證人以書狀陳述時，無須具結
(C)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D)遇證人不能到場之情形，不得就其所在地訊問
- 15 關於訴訟代理人之委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代理人委任之效力原則上及於每一審級
(B)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之限制，該委任雖未經公證，其效力仍及於每一審級
(C)於第一審訴訟程序，訴訟代理人原則上可委任非律師之人為之
(D)訴訟代理人非經當事人特別委任，不得為捨棄、認諾、訴之撤回或訴訟上和解之行為
- 16 關於法院對於當事人能力欠缺之調查及處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院對於兩造之當事人能力應依職權調查
(B)如一造之當事人能力有欠缺，只要對造不異議，法院應不加以審酌
(C)法院如認定當事人能力有欠缺時，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D)如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始喪失當事人能力時，法院應停止訴訟，而非逕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起訴
- 17 張三（住所地臺中）無權占有李四（住所地臺北）所有座落於臺南之 A 地，李四遂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張三返還 A 地，試問該訴訟之管轄法院為何？
(A)臺中地方法院
(B)臺北地方法院
(C)臺南地方法院
(D)如經當事人合意，得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8 對於下列情形，何者非屬承審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A)該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仲裁
(B)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為法官之前配偶
(C)該法官曾就該訴訟事件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D)該法官為被告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配偶
- 19 關於下列訴訟，何者當事人不具當事人能力？
(A)對於胎兒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
(B)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之訴
(C)對於心神喪失之成年人，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
(D)對於某市政府請求市府活動餐盒貸款之訴
- 20 甲、乙、丙、丁四人分別共有 A 土地一筆，四人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甲、乙遂以丙、丁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就此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B)該訴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C)該訴為普通共同訴訟
(D)甲如單獨撤回該訴，該訴訟繫屬消滅
- 21 關於民事訴訟之期日與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上訴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B)當事人如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其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C)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再審期間時，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D)對於證人請求旅費之期間，如有重大事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 22 下列何者為給付之訴？
(A)甲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其與乙分別共有土地之訴
(B)甲起訴請求法院調漲其出租於乙之不動產租金之訴
(C)甲依競業禁止契約起訴請求法院禁止員工乙至與甲相競爭之公司就業之訴
(D)甲起訴請求法院定其所有 A 地與乙所有 B 地間之經界之訴

- 23 下列何者前、後兩訴非同一事件？
- (A) 甲本於消費借貸債權，對乙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給付借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前訴）。法院判決甲敗訴後，甲嗣後對乙提起確認該系爭消費借貸債權存在之訴（後訴）
- (B) 甲本於消費借貸債權，對乙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給付借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前訴）。法院判決乙敗訴後，乙嗣後對甲提起確認該系爭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之訴（後訴）
- (C) 甲向乙請求確認甲為 A 地之所有權人（前訴），法院判決甲敗訴後，甲遂再向乙提起確認甲對 A 地之所有權存在之訴（後訴）
- (D) 甲向乙請求確認甲為 A 地之所有權人（前訴），法院判決甲敗訴後，乙遂向甲起訴，請求確認乙為 A 地之所有權人（後訴）
- 24 關於準備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準備程序之目的係闡明訴訟關係為主
- (B) 法院得於準備程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 (C) 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並就書狀記載事項為說明
- (D) 應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如未於準備程序中主張，得隨時於言詞辯論程序時補提主張
- 25 原告甲本於買賣關係所生移轉登記請求權，請求被告乙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法院以該買賣契約無效判決甲敗訴，於該訴訟進行中，乙將該不動產另行出賣予不知情的丙，並交付及辦理移轉登記，甲於判決後，因病死亡。下列何者為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
- (A) 丙
- (B) 向丙承租該不動產，現正占有不動產之承租人
- (C) 甲之繼承人
- (D) 為丙管理該不動產之管理人
-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下列何者不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
- (A) 檢察官
- (B) 被告
- (C) 辯護人
- (D) 自訴人
- 27 下列案件，何者的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A) 殺人罪
- (B) 強盜罪
- (C) 強制性交殺人罪
- (D) 妨害國交罪
- 28 下列何種情形，法官無須自行迴避？
- (A) 法官曾為被告之同事
- (B) 法官曾為被害人之丈夫
- (C) 法官現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D) 法官曾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29 關於聲請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得隨時以言詞或書狀聲請迴避
- (B) 當事人得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
- (C) 無論是以何種事由，當事人皆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D) 法官迴避之聲請，應由上級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
- 30 關於辯護人之選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配偶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
- (B)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二人
- (C) 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 (D)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自行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31 關於文書之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送達於在監獄之人，應囑託監獄長官為之
- (B)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 (C) 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者，即得為公示送達
- (D) 送達文書，應由郵政機關行之
- 32 關於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B) 被告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C) 拘票，應由法官簽名
- (D)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共犯嫌疑重大，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33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何事項？
- (A) 犯罪事實及經過
- (B) 被告如為低收入戶，得請求法律扶助
- (C) 其他共犯陳述之內容
- (D) 對於被告不利之證據
- 34 關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否則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 (B) 犯罪嫌疑重大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於夜間訊問
- (C)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語言不通時，應用通譯，不得以文字訊問
- (D)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數人時，應命其同時在場訊問
- 35 關於搜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對於第三人之住宅，必要時得搜索之
- (B) 搜索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官簽名
- (C)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D)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 36 下列何種證據應予排除，絕對不得作為證據之用？
- (A) 疲勞訊問所得之被告自白
- (B) 夜間訊問所得之被告自白
- (C) 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未告知其得保持緘默所得之自白
- (D) 詢問程序未經連續錄音所得之被告自白

- 37 下列何人不得拒絕證言？
(A)自訴人之祖父
(B)社工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C)與被告訂有婚約者
(D)與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38 關於告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B)告訴應向檢察官或法官為之
(C)告訴應以書狀為之
(D)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39 於下列何種情形，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A)行為不罰
(B)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
(C)法律應免除其刑
(D)犯罪嫌疑不足
- 40 於下列何種情形，法院應諭知免訴判決？
(A)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B)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C)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D)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 41 關於自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但經審判長同意者，得委任非律師
(B)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仍得再行自訴
(C)自訴，應向管轄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D)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血親提起自訴
- 42 關於上訴權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不得提起上訴
(B)被告之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惟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C)原審之代理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D)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不得上訴
- 43 關於刑事再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判決確定後，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B)聲請再審，由高等法院管轄
(C)聲請再審，刑罰執行之效力停止
(D)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44 對於宣示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宣示判決，應自被告最後陳述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B)宣示判決，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仍可為之
(C)宣示判決，未參與審判的法官不得為之
(D)宣示判決，檢察官未蒞庭時不得為之
- 45 下列何人無權向法院聲請將共同被告的證據調查程序分離或合併？
(A)輔佐人
(B)辯護人
(C)檢察官
(D)被告
- 46 對於上訴權的捨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提出
(B)為被告之利益，檢察官得捨棄上訴權
(C)被告之太太不得捨棄其上訴權
(D)辯護人得捨棄其上訴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
- 47 關於撤回自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書記官應將撤回自訴的事由通知被告
(B)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自訴
(C)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D)撤回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
- 48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時，應以何種方式駁回之？
(A)抗告
(B)處分
(C)裁定
(D)判決
- 49 受判決人已死亡時，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而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為受判決人的利益所提的再審，該聲請失效
(B)在為受判決人的利益所提的再審聲請，應由他的兒子陳述意見
(C)在為受判決人的利益所提的再審聲請，應由他的太太參與言詞辯論
(D)在為受判決人的利益所提的再審聲請，由檢察官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
- 50 關於刑事簡易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簡易程序，不得為無罪判決
(B)第一審法院依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被告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C)簡易程序案件，得由高等法院之簡易庭辦理之
(D)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高等法院合議庭